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日

第五號

# 司 法 公 報

司法院祕書處印行

# 司法院秘書處公報室啟事一

案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文業經修正公布司法行政部仍隸屬於本院以前司法行政部出版之司法行政公報截至第六十二號止本院出版之司法院公報截至第一百四十六號止均不再印行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將上開兩項公報合併改組定名爲司法公報內容計分法規命令解釋民刑訴訟裁判行政訴訟裁判懲戒議決書最高法院判決主文表等凡關於司法審判上及司法行政事務上之需要者莫不廣爲搜集一一載入取材宏富選擇精當以供全國法曹律師及研究法學者之援引參考每五日出版一冊零買定價每冊大洋一角訂閱半年大洋三元四角訂閱全年大洋六元六角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特區每冊加郵費五分刊登廣告底頁外面全面每冊八元半面四元全面四分之一二元正文後面全面每冊四元半面二元全面四分之一一元以上各費均須先惠現金如欲訂閱及零買本公報及刊登廣告者請直接來函或親到本院秘書處公報室接洽可也此啟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 司法院秘書處公報室啟事二

本公司現奉令與司法行政公報合併改組定名爲司法公報本公司自第一百四十六號止不再印行所有以前訂閱本公司者如尚有未寄足之報數即以司法公報照數補足以免中斷此啟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命令

院令

司法院令

任免令四件

司法院指令

令江西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魯師曾據呈送高安縣政府科長羅致民瀆職案懲戒議決書由（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五日）

部令

司法行政部令

任免令七十二件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爲令知任命董之威試署南昌地院書記官所遺該院候補書記官員額以徐師升充遞遺學

習書記官員額以史美文調充由（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爲令知段瑞翔孫克恭應委試署該院書記官並叙俸由（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署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爲令知陳拔尹應委試署嘉蘭地院書記官長由（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爲令知任命王丙基試署安陽地方庭書記官由（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爲令知計顯庭等應委試署濟南地院及威海分院書記官由（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爲令知施煦應委試署高一分院書記官由（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爲令知曹秉彝經銓叙部審查合格准委試署湖南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並叙俸由（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 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薛光鍔爲令委戎文燧試署閩侯地院福安分庭檢察處書記官由(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五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爲令委李秩東試署閩侯地院書記官長王漢民試署思明地院書記官由(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九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爲令知任命關伯英試署高二分院附設安陽地方庭書記官由(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一〇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詒穀爲令知董勗所遺吳縣地院檢察處書記官缺任命金婉範試署由(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一〇  
 令江蘇反省院院長劉雲爲令知委董柏庭爲該院助理員由(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一〇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爲令知任命張庶徵試署山西臨汾地院書記官由(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一〇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爲令知任命邢仙橋試署該院第一第二分院書記官並分別  
 叙俸由(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一一  
 令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李杭文爲令知任命柴逢康試署該院檢察處書記官由(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一一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冰爲令知申屠棠一員經審查合格崔潔所遺保定地院檢察處書記官員缺應准以申  
 屠棠試署並叙俸由(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一一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冰爲令知核叙北平地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陳純俸給由(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一二  
 最高法院檢察處檢察長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爲准銓叙部咨爲調查應停止任用及叙進人員通知糾正各辦法並附表式由(附調查表  
 江蘇高二分院院長  
 江蘇高三分院院長  
 式)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一二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令江蘇高二分院院長爲各法院院長務整飭綱紀由(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一二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爲令將各級法院及檢察處現有法官書記官並各項候補學習人員列表呈部由(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二二

### 司法行政部指令

-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據代電爲禁烟事項令歸軍事機關辦理法院對於烟案能否受理奉令前受理者可否繼續審判由(附原代電)(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二三
-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據呈送漢口地院黃陂分檢處遵令繕正暫行處務規則由(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二三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據呈送高一分院繕正執達員服務等級及懲獎規則由(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二四
-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據呈送合肥地院繕正執達員服務規則由(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二四
-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據呈送民事調解聲請書式由(附聲請書式)(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二四
-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據呈送襄陽地院繕正錄事任用服務及獎懲規則由(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二九
-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據呈報蘭谿縣法院書記官朱志一就職任事日期並請叙俸由(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二九
-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據呈報該省高一分院候補書記官王世昌任事日期及擬定津貼由(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二九
-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據呈報候補推事王鍾岐暫調龍溪地院辦事核定候補津貼第六級由(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二九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據呈報汝南縣法院推事楊儀任事日期並請叙俸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三〇
-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據呈報第二分院附設安陽地方庭候補推事趙念祖等任事日期並請核給津貼由(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三〇
- 令試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據呈報江甯地院候補推事派在高一分院辦事汪德成任事日期並請核給津貼由(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三〇
-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據呈報調署合肥地院阜陽分院院長曹葆貞任事日期並請叙俸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三一
-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據呈報襄陽地院院長李棠視事日期並請叙俸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三一

目錄

第五號

司法公報

-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據呈報候補推事儲鴻吉調在杭縣地院辦事到院任事日期並請核給津貼由（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三一
- 令署寧夏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寶璽據呈報代理寧夏地院檢察官金善待任事日期並請叙俸由（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三一
-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據呈報霍維四等離就職各日期並請叙俸由（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三一
-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績據呈報威海分檢處學習書記官羅肇辦理統計具有成績請獎由（附原呈）（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三一
-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費有浚據呈爲遵令繕正四川各縣承審員任用及徵獎暫行辦法由（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三一
-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據呈爲民事執行發生疑義請核示由（附原呈）（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三一
-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據呈核示處理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經行政機關或法人團體函送辦理者是否認爲告發人由（附原呈）（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三一
-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據呈送黃岡地檢處繕正錄事司法警察等服務規則由（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三一
-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薛光鍔據呈請准將高聲鏞派充閩侯地檢處候補書記官由（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三四
-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畋據呈報金華地院衢縣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王振鵠辭職遺額及遞遺員額調代情形由（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三四
-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據呈報灤縣地院候補書記官郭肇森辭職遺額請以邊積之接充由（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三五
-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據呈爲青島山東第六監獄已遵令改名爲第五監獄原有職員請分別更委由（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三六
-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據呈查明蕪湖地院書記官方兆鷺行爲不檢擬請免職遺缺暫不補人請以殷學海派充該院候補書記官由（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三七
-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據呈報該院書記官胡晏清辭職遺缺擬請暫予停補另派姚錫璠充候補書記官由（二十

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三七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據呈請假釋第一監獄監犯王正坤等二名由（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三七  
令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樹榮據呈請假釋第一監獄監犯汪東書等九名由（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三七

令試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據呈報第三監獄分監候補看守長陳錦天任事日期並請核敘津貼由（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三八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據呈安邱分庭候補書記官郭培瀛怠惰職務請予免職遺額以熊材訥接充由（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三八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據呈請將前呈李茀如證件發還原有荷澤分庭學習書記官懸額請以張耀庭派充由（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三八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據呈該院候補書記官張葆新另有任用遺額請以吳滌凡等分別遞充由（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三八

令署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據呈暫充高三分院學習書記官雷鼎金另有任用遺額請以溫新民接充由（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三九

令署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據呈送任延春證件請派代永登地院看守所所官並敘俸由（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三九

令署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據呈陳廷賢另有任用所遺該院書記官員缺請以雷迺熾接充並敘俸由（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三九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據呈送孫鑑證件請派威海分院添設學習書記官由（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四〇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據呈報澧縣縣法院主任推事謝光國任事日期並敘俸由（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四一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據呈報暫充衡陽地院學習書記官程柱任事日期請敘津貼由（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四一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泳據呈河間地院學習檢察官李華萼應敘津貼由（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四一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泳據呈報該處候補書記官黃堃任事日期請核敘津貼由（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四一

令丁雲程呈請查案更正敘給津貼由（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四一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陳呈報該院第二分院推事張光龍任事日期請敘俸由（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四一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據呈報該院第二分院院長劉世奇視事日期請敘俸由（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四二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炳勳據呈報該院學習書記官吳仲濤繼續任事日期請核敘津貼由（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四二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首席檢察官鄭畋據呈報蕭山縣律師公會以呈報手續發生疑義請核示由（附原呈）（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四三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詒穀據呈報秦金昌強盜殺人判處無期徒刑一案請鑒核由（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四三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據呈送葉在增證件擬請派充九江地院學習書記官由（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四四

令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樹榮據呈報蕪湖地院檢察官鄭禮鴻任事日期請敘俸由（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四五

令署甯夏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寶璽據呈報代理衛甯縣法院檢察官閻迺經任事日期請敘俸由（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四五

令試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據呈請核敘第二監獄候補看守長趙熙津貼由（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四五

令試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據呈報第三監獄候補看守長戴傑興第一監獄候補看守長曹福元對調並請核敘津貼由（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四五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績據呈請假釋諸城縣監犯李周一名由（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四五

## 批文

### 司法行政部批

## 附錄

### 司法行政部批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

各省律師聲請登錄或撤銷登錄一覽表……

國民政府司法院服用國貨委員會章程……

四九  
五七  
五九

## 院令

## 司法院令

科員張友鶴、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派祝潤湘、代理本院科員。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派耿毅、代理本院參事。除請簡外。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派謝冠生、潘恩培、劉子芬、王齡希、蔡達生、王鈞善、陳明、陳箇民、許澤新、陳福民、張九維、宋述樵、朱幹青、洪文瀾、李泰三、王元增、李盛鳴、朱錫百、周用吾、籌備全國司法會議事宜。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 司法院指令

指字第三四二號

令江西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魯師曾

呈送高安縣政府科長羅致民瀆職案懲戒議決書請鑒核由

呈及議決書均悉。應予備案。惟被付懲戒人就其同一行爲，既認爲有刑事嫌疑，自應查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即時移送法院審理，俟刑事程序終結，再查照同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審酌情形辦理，毋庸先行議決處分，以免與法院裁判，或致兩岐。仰嗣後注意。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號五第

報公法司

令院

## 部令

## 司法行政部令

任命施煦試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任命計顯弼試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任命徐應柏試署山東福山地方法院威海分院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任命喻海濤爲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任命王丙基試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附設安陽地方庭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任命陳拔尹試署甘肅皋蘭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任命吳鵬章爲江蘇第三監獄主任看守長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任命賈鴻俊爲江蘇第三監獄主任看守長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任命王益謙爲江蘇第三監獄主任看守長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任命侯有聲充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武清分庭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派邊積之充河北灤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派高聲鏞充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任命王夢蘭試署河北第一監獄看守長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派陳錫周充浙江金華地方法院衢縣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派陳學熙充浙江東陽縣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派姚錫璠充安徽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 派劉瑞充安徽合肥地方法院阜陽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派殷學海充安徽蕪湖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任命吳稟試署山東第五監獄典獄長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任命秦吉謙試署山東第五監獄主任看守長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任命謝長庚試署山東第五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派祝漢英代理山東第五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派談燮充浙江甯海縣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派李峴初充浙江嵊縣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派邵廉充浙江諸暨縣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任命章公唯署江西浮梁縣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派葉在增充江西九江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派孫鑑充山東福山地方法院威海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派吳滌凡充山東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派高毓驤充山東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派張耀庭充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濟甯地方庭荷澤分庭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調派朱鳳翔署山東泰安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任命曹秉彝試署湖南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任命陳芬試署甘肅固原縣司法公署審判長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任命戎文燧試署福建閩侯地方法院福安分庭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任命李秩東試署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任命王漢民試署福建思明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派何奇陽幫同辦理司法官成績審查事宜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任命關伯英試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附設安陽地方庭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任命金祖綏爲浙江嘉善縣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任命董柏庄爲江蘇反省院助理員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任命張庶徵試署山西臨汾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任命邢仙橋試署山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任命吳朗生試署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任命郭雁賓試署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任命柴逢康試署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任命申屠棠試署河北保定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任命鄧季惺爲本部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書記官鄧季惺仍派在民事司辦事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任命吳德遠試署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任命吳榮林試署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任命季揚勳試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任命王源試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任命徐世鎔試署浙江永嘉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任命陳常試署浙江永嘉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任命馬伏生試署浙江金華地方法院衢縣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派鄧定甲充浙江金華地方法院建德分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派龔李琪充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派王守謙充浙江諸暨縣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派盧鴻翔充湖北宜昌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任命易立程署江西吉安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派葉建業充福建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調派聶振勳代理福建龍溪地方法院庭長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派叢楷充福建龍溪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派陳日琨充浙江金華地方法院建德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派徐榮祺充浙江定海縣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派陳光熾充浙江溫嶺縣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派賴繼成署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派鞠棟材充察哈爾萬全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3592號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案查前據該院長呈送，董之威資格審查表及證件祈核轉等情；當予轉咨並指令在案。茲准銓敘部咨復董之威業經審查合格，並附送證件暨簡表到部。查李秩東所遺南昌地方法院書記官缺准以董之威署並准敘給法院書記官俸給表委任十三級俸，遞遺該院候補書記官額，准以徐師升並准支給書記官候補人員津貼表三級津貼，遞遺學習書記官額准以史美文調充並准支給書記官學習人員津貼表二級津貼，合將任命狀部令暨證件簡表檢發仰轉給領並飭將該員等就職任事日期連同履歷各三份暨填簡表一份，呈轉候核，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3593號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案據該院長前呈送段瑞翔孫克恭二員資格審查表及證件，請委任該院書記官等情；當經轉咨銓叙部審查並飭知在案。茲准銓叙部咨復，均經審查合格。並檢送該員等證件及簡表到部。段瑞翔、孫克恭均委試署。合將任命狀證件簡表附發，仰轉給領，並將該員等就職任事日期，連同履歷各三份暨填簡表二份，呈報備查！再段瑞翔孫克恭應均准叙給法院書記官俸給表委任十一級俸。併仰知照！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計發任命狀二件，證件一冊，簡表二份。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359四號

令署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案據該院長呈送陳拔尹資格審查表及證件，請委任皋蘭地方法院書記官長並叙俸等情；當經轉咨銓叙部審查並飭知在案。茲准銓叙部咨復，業經審查合格。並檢送證件簡表到部。陳拔尹應委試署。合將任命狀證件簡表附發，仰轉給領，並飭將該員就職任事日期，連同履歷三份，暨填簡表一份，呈轉備查！再陳拔尹應准叙給法院書記官俸給表委任九級俸。併仰知照！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計發任命狀一件，證件一冊，簡表一份。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359五號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查王丙基一員，業經銓叙部審查合格。應委試署安陽地方法院書記官，合將任命狀，證件，及簡表檢發，仰轉給領，並飭將該員就職任事日期，連同履歷三份暨填簡表一份，呈轉候核！再王丙基應叙給法院書記官俸給表委任十三級俸。併仰知照！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計發任命狀一件，證件一件，簡表一份。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359七號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案據該院長呈送計顯弼徐應柏二員資格審查表及證件，請委任濟南地方法院及威海分院書記官等情；當經本部咨送銓叙部審查並分別飭知在案。茲准銓叙部咨復，均經審查合格。並檢送證件簡表到部。計顯弼徐應柏應均委試署。合將任命狀證件簡表附發，仰轉給領，並飭將該員等就職任事日期，連同履歷各三份，暨填簡表二份，呈轉備查！再計顯弼應准敘給法院書記官俸給表委任十三級俸。徐應柏應准敘給同表委任十二級俸。併仰知照！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計發任命狀二件，證件共七件，簡表二份。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五九八號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案據該院長前呈暫代該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施煦資格審查表件，請予核轉等情；當經本部咨送銓叙部審查並飭知在案。茲准銓叙部咨復，業經審查合格。並檢送證件簡表到部，施煦應委試署。合將任命狀證件簡表附發，仰轉給領，並飭將該員就職任事日期，連同履歷三份，呈轉備查！再施煦應准敘給法院書記官俸給表委任十三級俸。並仰知照！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計發任命狀一件，證件一冊，簡表一份。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六零一號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案查前據該院長呈送曹秉彝等資格審查表件，請予核轉等情；當經轉送銓叙部審查，並指令在案。茲准銓叙部咨復，曹秉彝續經審查合格，並檢送證件簡表到部。曹秉彝准委試署湖南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並准敘給監所職員俸給表委任十一級俸。合將任命狀、證件、簡表、附發，仰轉給領，並飭將該員就職任事日期，連同履歷三份，暨填簡表一份，呈轉候核！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六零二號

計發任命狀一件，證件四件，簡表一份。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薛光鍔

查前據呈請以戎文燧試署閩侯地方法院福安分庭檢察處書記官一案，業經咨准銓叙部審查合格，應委試署。合行檢發任命狀，及原資證件，仰轉給領；並飭將該員就職任事日期，連同履歷三份，填具簡表，呈轉備核！再該員准叙給法院書記官俸給表委任十二級俸。並仰知照！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計發任命狀一件，證件一冊。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六零三號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

查該院先後呈請以李秩東試署閩侯地方法院書記官長，王漢民試署思明地方法院書記官各案，均經咨准銓叙部審查合格，應予分別委任。合行檢發任命狀簡表，及原資證件，仰轉給領；並飭將該員等就職任事日期，連同履歷各三份，填具簡表，呈轉備核！再李秩東准叙給法院書記官俸給表委任九級俸，王漢民准叙給同表委任十一級俸。並仰知照！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計發任命狀二件，簡表一份，證件二冊。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六零四號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查關伯英一員，業經銓叙部審查合格，應委試署該院第二分院附設安陽地方庭書記官，合將任命狀，證件，及簡表檢發，仰轉給領，並飭將該員就職任事日期，連同履歷三份暨填簡表一份，呈轉候核！

再關伯英應叙給法院書記官俸給表委任十三級俸。併仰知照！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計發任命狀一件，證件一冊，簡表一份。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六零六號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詒穀

案查董勗所遺吳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缺，茲任命金婉範試署。該員應叙給法院書記官俸給表委任十三級俸。合行檢發任命狀及原資證件，仰轉給領。並飭將該員就職任事日期，連同附發簡表，填報候轉！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計發任命狀一件，證件十件，簡表一件。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六零七號

令署江蘇反省院院長劉雲

前據該院長呈請以董柏厓何適緒委任該院助理員等情到部業予轉請銓敘部審查並飭知在案。茲准咨復，董柏厓審查合格，何適緒不合格。除何適緒一員礙難照委外董柏厓應委爲該院助理員合行檢發任命狀暨原資證件仰分別給領。仍將董柏厓就職任事日期，及附發簡表，填報候轉！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計發任命狀一件，董柏厓證件四件，何適緒證件七件，簡表一份。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六零八號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查前據該院呈請以張庶徵委任臨汾地方法院書記官一案：現經咨准銓敘部審查合格，應委試署，並准敘給法院書記官俸給表委任十三級俸。合行檢發任命狀簡表暨原資證件，仰轉給領；並飭將該員就職任事日期連同履歷三份，填表一份，呈轉候核！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36零九號

計發任命狀一件，簡表一份，證件十一件。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查前據該院呈請以邢仙橋接任該院書記官，吳朗生接任該院第二分院書記官，郭雁賓接任該院第一分院書記官一案；現經咨准銓叙部審查合格，應予均委試署。邢仙橋准敘給法院書記官俸給表委任十二級俸，吳朗生准敘給同表委任十三級俸，郭雁賓准敘給同表委任十一級俸。合行檢發任命狀簡表及原資證件，仰轉給領；並將該員等就職任事日期連同履歷各三份，填表一份，呈候存轉！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計發任命狀一件，簡表一份，證件三冊。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36零九號

令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李杭文

查前據該首席檢察官呈請以柴逢康接任該院檢察處書記官一案；現經咨准銓叙部審查合格，應委試署，並准敘給法院書記官俸給表委任十二級俸。合行檢發任命狀簡表及原資證件，仰即給領；並將該員就職任事日期連同履歷二份，填表一份，呈候存轉！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計發任命狀一件，簡表一份，證件一冊。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36零九號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泳

案查前據該首席檢察官呈送申屠棠資格審查表一件，請予核轉等情；當將申屠棠表件，轉送銓敘部審查，並指令在案。茲准銓敘部咨復，業經審查合格，並檢送證件、簡表到部。崔潔所遣保定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員缺，應准以申屠棠試署。合將任命狀、證件、簡表附發，仰

轉給領，並飭將該員就職任事日期，連同履歷三份，暨填簡表二份，呈轉候核！再該員應准敘給法院書記官俸給表委任十三級俸。併仰知照！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計發任命狀一件，證件九件，簡表一份。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六一二號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泳

案查陳純一員，業經本部任命試署北半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另令飭知在案。陳純應敘給法院書記官俸給表委任七級俸。合行令仰知照！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六二零號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三分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案准銓敘部登字第二六九號咨開：

「案奉考試院第二二七號訓令開；『現准

監察院第七二號咨開：「案據監察委

員朱雷章提案稱：『查公務員因犯刑事，經法院通緝，或判決褫奪公權尙未期滿，或因違法失職經懲戒機關議決免職停止任用尙未期滿，或因違犯黨紀經中央監委會議決永遠開除黨籍者，依法均在停止任用之列，又公務員因違法失職經懲戒機關議決降級者，依法在二年以內，應停止敘進，議決記過者，（指懲戒處分而言，尋常行政監督處分在其內）依法在一年以內，應停止敘進。比年以來，因政府對於停止任用及停止敘進，并無統計名單，故應停止任用者被任用，應停止敘進者被升叙，其例不一而足，（經本院彈劾有案者，已有數起）此由於任用長官之漠視法令故意違法任用者尙屬少數，而由於

任用長官之不知有停止任用或停止進叙之事實者實居多數，前者江蘇省政府曾以報載某縣教育局長曾被彈劾停止任用，是否屬實，函詢本院，即其一例，此事直接關係監察懲戒及審判黨紀等之效力，間接影響國家整個吏治。查公務員積極及消極資格之登記及審查，均爲銓敘部所主管，擬請由院咨請考試院令銓敘部調查全國公務員應停止任用及停止敘進者之姓名、年歲、籍貫、曾任職務、停止任用或停止敘進之原因及期限，彙製名單，每三個月或半年改編一次，分送中央各院部會及各省政府以爲任用人員之參考，在銓敘部行使審查考績等職權時，如發現有違反停止任用或停止敘進者，亦應依法糾正，其不服糾正依然違法任用者，應由銓敘部函請本院核辦，如此，監察與銓敘兩種相輔爲用，使被停止任用者不得混跡仕途，被停止敘進者，不得濫竽升擢，更治前途庶有澄清之望，是否有當謹請公決』等語，當經提交本院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照提案通過，相應錄案咨請貴院查核辦理』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查核辦理具復。此令。』等因；奉此，當以事關澄清仕途，亟應普遍調查，以資辦理。惟由部彙製名單，每三個月或半年通行一次，在各機關未接通知以前，仍恐予以任用或敘進，此項案件既經通知本部，由部轉知各地方委託審查機關，於審核任用人員，及報請獎叙案件時，遇有發現，加以糾正。毋庸另行轉知。但被處分人員之原服務機關應予通知，即由辦理處分案件機關逕行函達，以免由部接轉多所周折，反誤時效。至從前被處分人員期限未滿，因當時未經通知，以致現尚混跡仕途，濫竽升擢者，此次調查發現，應由任用機關自行糾正，報部備查，經呈奉 考試院核准照辦，飭即一律調查，由部擬訂表式及辦法，商清各辦理處分案件之主管機關，飭將歷辦前項案件現仍在執行期內者，查明填報，嗣後辦理已決案件，並即隨時通知，等因。遵經分別製定調查表式，爲調查從前辦理處分案件填用，又通知表式，爲嗣後辦理處分案件隨時通知填用，且查原案所列法院處分案件向未報部，

懲戒案件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者，是否一律報部不得而知，其已經成立懲戒機關省份，本部亦無從稽考，除分行外，相應檢同法院填用褫奪公權及通緝人員調查表式，又通知表式各一件，懲戒機關填用懲戒人員調查表式一件，咨請查照，分別轉飭各級法院暨各省區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一體知照，將歷辦前項處分案件現仍在執行期內者，截清月日。於文到一星期內，查明填列調查表，呈由貴部陸續彙轉過部，（懲戒案件如存有有印就議決書，可以檢送者，無須填表）嗣後辦理已決案件，各級法院隨時填送通知表，懲戒機關檢送議決書，一律逕寄本部，以利辦理，所有被處分人員如係公務員者，並應一面通知原服務機關以資糾正。至各機關現任公務員，如有曾受處分期限未滿應行停止任用，或停止敘進者，應於接到辦理處分案件機關通知時，予以糾正，函知本部，以備查考一節並請查照，一併轉飭所屬各機關知照」。

等由；計送表式三件到部。除分令外。合行印發表式三份，令仰知照，并照式仿印轉發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計發表式三份。

附調查表式

(此式係隨時通知填用)

逕啟者：本院現經（判決確定  
通緝）相應填表

員褫奪公權

員

送請

查照此致

銓叙部祕書處

某法院 啓

褫奪公權及通緝人員通知表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原服務機關	職別
案由	通緝公權或褫
權	褫奪公權年限
	判決年月日
	執行年月日
	備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一、本表由銓敘部製定，填送時請於表末年月日處，加蓋本機關印信。

一、每一案件辦結，請隨時填表逕寄銓敘部。



註附

- 一 被付懲戒人員議決書業經分送銓敘部有案者，本表內毋庸填列。
- 一 填送本表時，請加蓋機關印信。
- 一 本表填齊，逕寄銓敘部。



註附

一、填送本表時，請加蓋機關印信。

一、本表填齊，逕寄銓敍部。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六四三號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三分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司法莊嚴，端賴行政效能之增進。而整飭綱紀，實爲增進司法效能之梯階。是以法治修明，舉國屬望，外人覩國，亦注於斯，本兼部長受命以來，夙夜憂懼，敢以惕慮之所及，應時代之要求，約舉四端，卑無高論，願我同人，共圖奮勉。

一曰慎聽斷以通民情。審判之要，在於發現真實，而發現真實之道，莫重於慎聽。故民訴一九三條三零七條，刑訴二四二條二八六條，規定當事人或被告有「自行發問」之權利，民訴一九二條，刑訴二九八條三百條至三百零二條，賦與當事人或被告以盡情陳述與辯論之機會。其所以通民情察民隱，規定既詳且盡。現在各省法官，其能善體法意，虛心聽訟，視民如傷者，固不乏人，然或挾有成見，盛氣相臨，對於上開各法文未予充分適用，往往令訟獄者畏慄而不能盡其辭，似此率聽武斷，壅塞民情，殊非增進司法效能之道。用特重申誥誠，嗣後推檢訊輪務求「盡聽」，必使訟者咸畢其詞，庶幾情偽緣而大白。

二曰重啓迪以期無訟。刑期無刑，辟以止辟，善聽訟者不如使無訟。法院職責，不獨司裁判於構訟之後，尤在息民爭於未訟之先。故民訴有調解法相輔以俱行，刑訴有「得不起訴」之規定。所以省刑罰，息爭訟，意至善也。近來訴訟案件日益增加，而刑事方面尤甚。殆所謂法令滋彰，盜賊滋熾，雖關於社會經濟及政治各方面原因甚多，而司法官吏啓迪無方，亦當分負其責。以後各<sub>院長</sub>首檢務當設法並督飭所屬曉諭人民，使知法紀；庶乖僻者懷懷刑之戒，爭訟者興讓畔之風。

三曰講衡平以應世變。社會進化，日新月異；民欲守法，而時勢或作罔羅；士雖懷刑，而

環境適爲媒孽。故羅馬崇「衡平法」之論，晚近開「自由裁量」之風。况五六年來，世界經濟變遷益亟；怒潮所撼，波及我國，囹圄有充塞之憂，案牘有勞形之苦。設非衡平世變，以輔法律，將何以調和社會之矛盾，而措國家於安寧？各推檢定讞起訴，務須熟慮刑法第七六條第七條第九十條刑訴第二四五條民法第一條等之規定，悉心於法律與社會事實間矛盾之調和，務期一方保持法律之尊嚴，他方適應社會之發展。

四曰礪廉隅以挽頽風。末俗澆漓，民免無恥，若期有恥且格，凡爲法官者，必於奉公守法之範圍內，尤須負責任，守紀律，重禮義，知廉恥，果能臨民以禮，則訟者氣和而興讓，折獄以義，則敗者誠服而自反；接物以廉，則請託不行而法無枉；行己有恥，則專精職務而事不廢。凡此諸端，賢者未嘗不善自矜持以符功令，而不檢者往往俯仰隨俗，罔顧官規。有若長官易人，則函電紛馳，夤緣請託，忘于升調，賣請容留，似此行爲，影響於司法前途甚大。本部現經改隸，旨在統一司法制度。本兼部長對於司法官吏之任免及服務考績辦法，一仍舊規。黜陟獎懲，悉循法度；但求砥礪廉隅，共臻上理；不欲頻繁遷調，多事紛更；各該院長務當整躬飭己，悉心從事，並督率所屬，貽勉從公、屏除積習，以躋進於法治修明之域，本兼部長有厚望焉；仰即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六四四號

令 各 省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  
三 分 院 首席檢察官

案查各省各級法院法官書記官員額，原有預算規定。而預算規定員額，即視各該法院事務繁簡，以爲標準。乃近查各省法院現有法官書記官人員，按之預算員額，每有不合。至有一法院中，溢出預算員額數員之多者，此項溢額人員，如果因事務增加，必須添員，自應依照正當

手續，呈部核准。如或係已經去職人員，未經報部，亦應查明呈部免職，以符事實而免混淆。  
應由各該院長將各該法院暨檢察處及所屬各級法院暨檢察處現有法官書記官並候補學習各項人員，分別查明，列表呈部，以便查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52零四號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代電爲禁烟事項，令歸軍事機關辦理，法院對於烟案能否受理，奉令前受理者，可否繼續審判，電請核示由。

敬代電悉。該省禁烟事項，既奉令劃歸軍事機關辦理，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復有在剿匪作戰及警備區域，關於禁烟法令等等，自無適用餘地之令文，所有鴉片烟案件，普通法院自不得仍依通常程序審理，仰知照。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抄原代電

司法行政部居部長鈞鑒，案奉鈞部本年第二六零九號訓令，以轉奉中央明令，所有豫皖贛鄂蘇湘浙閩陝甘十省禁烟事項，在剿匪期內，暫交軍事委員會負責辦理。並准河南省政府函轉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政勇字第二二零零號訓令，亦以在剿匪作戰及警備區域，關於禁烟法令等等，自無適用餘地，各等因。此後法院對於烟案能否受理，如不能受理，則奉令以前受理之案，是否仍應繼續審判，均不無疑義。理合電請鑒核示遵。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叩敬印。

###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53六一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

呈送漢口地院黃陂分檢處遵令參照繕正暫行處務規則祈備案  
呈及規則均悉。應準備案惟查核規則第十九條酌用誤繕配用，除由本部代爲改正外，仰轉飭知照。規則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一五三六二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送高一分院繕正執達員服務等級及懲獎規則請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應准備案。仰轉飭知照。規則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一五三六三號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送合肥地院繕正執達員服務規則一份請鑒核由

呈及規則均悉。應准備案。仰轉飭知照。規則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一五三六四號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送民事調解聲請書式請備案由

呈及書式均悉。應准備案。書式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抄原呈

案查本院前經擬定民事調解聲請書式樣並請依昭繕寫民事狀紙，征收代繕代作費用，祈核示一案。當奉  
鈞部第九二二四號指令內開

「呈及書式均悉。查所擬書式，尚有未盡妥善之處。茲由本部酌予修改，隨令抄發，仰即參照製備應用，並檢  
呈一份備案。此令。附發書式一件」。

等因。奉此。遵將民事調解聲請書依照修改式樣製就，業經通令頒發在案。理合檢同書式一併呈請  
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

附呈民事調解聲請書一份

案	分	收
數號	期日	期日
字第	年月日	年月日
號	時	時
民事調解聲請書		

## 注意事項

一 調解聲請書應表明兩造當事人並記載聲請之事由詳敘爲調解

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

一 當事人各得推舉一人爲調解人一造有多數者應共同推舉調解

人一人經推舉調解人者應具書面記載其姓名年齡住居所及職業或附記於聲請調解之書面陳報民事調解處

一 聲請調解之當事人除預受調解主任之許可外於調解日期須本人到場其未受許可而委任代理人到場者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

場論  
常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日期到場者得科十元以下之罰鍰對於科罰鍰之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一 當事人未預行陳明正當理由於調解日期不到場者調解主任斟酌情形得於五日內再定調解日期或不再定日期其未到場之當事人得於五日內釋明係因有正當理由不到場聲請再定調解日

期  
凡因當事人不到場再定調解日期而當事人仍有不到場者即視爲調解不成立

一 調解日期當事人均到場而其兩造或一造無調解人到場者調解主任得酌情形仍進行調解或另定日期命當事人屆時偕同調解人到場  
兩造到場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之一造得於該調解日期以言詞起訴並聲請即行言詞辯論或聲請本於調解前之起訴而爲言詞

請	聲	他當造人事	人解調請聲	姓
				名
				年齡
				籍
				貫住
				址職
				業

右	由	事	之					
調解處								
公鑒								

## 附記

茲將推舉之調解人開列於後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業			

中  
華  
民  
國

年

聲  
請  
人

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5365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  
長史延程  
首席檢察官錢謙

呈送襄陽地院繕正錄事任用服務及獎懲規則請鑒核  
呈及規則均悉。准予備案。規則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5409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蘭谿縣法院書記官朱志一就職任事日期，附送履歷簡表，並請核叙俸給由。  
呈件均悉。除將簡表，轉咨銓敘部登記外，朱志一准暫月支俸洋五十元。仰即知照！履歷  
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5416號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呈報江西高一分院候補書記官王世昌任事日期，暨擬定津貼檢同履歷，祈核示由。  
呈及履歷均悉。王世昌准如擬支給書記官候補人員津貼表三級津貼仰即知照，履歷存。此  
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5417號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候補推事王鍾岐暫調龍溪地方法院辦事，核定候補津貼第六級，乞鑒核示遵  
由

呈悉。王鍾岐准如擬支給推檢候補人員津貼表六級津貼。仰即知照！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

三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五四一八號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汝南縣法院推事楊儀任事日期並請叙俸由

呈及履歷均悉。楊儀准暫月支俸銀一百二十元。仰即知照！履歷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  
三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五四一九號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第二分院附設安陽地方庭候補推事趙念祖甘圻道二員任事日期附送履歷並請  
核給津貼由

呈及履歷均悉。趙念祖甘圻道二員，均准支給推檢候補人員津貼表六級津貼。仰即知照！  
履歷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五四二零號

令試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江甯地院候補推事派在高一分院辦事汪德成任事日期，並請核給津貼由。  
呈及履歷均悉。汪德成仍給推檢候補人員津貼表五級津貼，仰即知照。履歷存。此令。二  
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五四二一號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報調署合肥地方法院阜陽分院院長曹葆貞就職任事日期，附送履歷，並請優予  
叙俸由。

呈及履歷均悉。曹葆貞准照司法官俸給表薦任九級支俸。仰即知照！履歷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一五四二三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襄陽地方法院院長李棠接印視事日期，附履歷，並請超敍俸給由

呈及履歷均悉。李棠准照司法官俸給表薦任五級支俸。仰即知照！履歷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一五四二三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奉派候補推事儲鴻吉調在杭縣地院辦事到院任事日期附送履歷並請從優核給津貼由

呈暨履歷均悉。儲鴻吉准調在杭縣地方法院辦事，並支給推檢候補人員津貼表二級津貼。仰即知照！履歷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一五四二四號

令署甯夏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寶璽

呈報代理夏湖地方法院檢察官金善待就職任事日期附送履歷並請敍俸由

呈及履歷均悉。金善待准暫照司法官俸級表薦任十三級支俸。仰即知照！履歷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一五四二五號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霍維四于燕鴻離職就職各日期，附送履歷，並請核敍俸給由。

呈及履歷均悉。于燕鴻應准照司法官俸給表薦任十三級支俸。仰即知照！履歷存。此令。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一五四二六號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績

呈爲威海分檢處學習書記官羅肇辦理統計，具有成績，應如何獎勵，附送履歷，  
祈核示由

呈及履歷均悉。羅肇應予嘉獎。仰即知照！履歷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抄原呈

案據署威海地方分院首席檢察官劉肇福呈稱：

「竊查本處學習書記官羅肇，至本年一月奉令到處，當即依照辦理『司法統計考成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指派該員辦理統計事務，業經呈報在案。現在該員辦理統計事務已在半年以上，所有各項統計，月報，季報，年報，均係恪遵定式，填造明確，依限呈報，從無遺悞，有案可稽，核與本規則第七條各項，尙屬相符。究應如何獎勵晉級之處，未敢擅擬，理合檢同該員履歷備文呈請鈞處鑒核示遵。」

等情，附送履歷前來：據此，除指令外，究應如何獎勵之處，職處未敢擅專，理合檢同履歷備文呈請  
鈞部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  
計呈送履歷三份。

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績（二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一五四二七號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費有浚

呈爲遵令繕正四川各縣承審員任用及懲獎暫行辦法請備案由  
呈及辦法均悉。應准備案。辦法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一五四二八號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爲民事執行發生疑義據情轉呈核示由  
呈悉。查普通債權，本以債務人一切財產爲担保，債務人不能履行時，除依例不許扣押之  
財產外，債權人得就債務人，一切財產，請求執行。本部本年訓字第七三二號令，係指不能指出其他財產而言，與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六條三四兩項並無出入，來呈謂已經三次減價，不許再行指出其他財產等語，自屬誤會。仰轉飭知照。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原呈

「案據合肥地方法院院長俞仁愈呈稱：

竊查本院民事執行案件，常有經三次減價而來拍定之不動產，債權人不肯收受，命其管理，又復拒絕，另請求執行債務人其他之不動產者，應准應駁，不無疑義，於是有二說焉：（甲）說，按司法行政部二十三年訓字第七三二號訓令指示民事執行困難各點三四兩款載：「如債權人拒絕管理，而又不能指出債務人之其他財產，聲請執行，即將該案搁置，」等語，則從反面解釋，如債權人拒絕管理，而能指出債務人其他財產，聲請執行，即應照准，就其所指財產，另爲依法執行。（乙）說，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載：「經二次或一次減價拍賣而未能拍定者，債權人得聲請停止拍賣，對於債務人其他財產執行，經三次減價，而未拍定之不動產，債權人不肯收受者，應命強制管理」等語，可見聲請執行債務人其他財產，限於在一次減價以後，二次減價以前爲之，若已經三次減價，則所不許，如照甲說，顯與上開規定衝突，且亦何解於「強制管理」四字，設或債權人刁狡，故意藉此拖害債務人，（按此種情形，合肥最多，）一而再，再而三，不特執行案件，將無終期，亦非便民之道，以上兩說，未知孰是，事關法令疑義，擬請鈞座准予轉呈司法行政部俯賜核示轉飭下院俾便遵循」

等情，據此，理合轉呈

鈞部仰祈

核示飭遵！謹呈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

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一五四三零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

院長史延程  
首席檢察官錢謙

呈據漢口地院呈請核示處理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經行政機關或法人團體函送辦理

者是否認為告發人等情祈核示由

悉。查修正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第六條所稱告發人係指自然人而言，不包括行政機關或法人團體。仰轉飭遵照。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案據署漢口地方法院院長張啟鴻、首席檢察官鄭灑、會呈稱：

案奉鈞院訓令、轉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九七五號令略開：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一律由司法機關處理。等因轉行到院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修正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第六條所定經人告發，以四成充賞，當係指經一般人民告發而言，如經當地行政機關或法人團體函送辦理者，是否一律認為告發人，給予提出充賞，尚不無疑義，理合呈請鑒核轉呈核示祇遵。一

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  
鈞部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司法行政部

署湖北高等法院  
院長史延程  
首席檢察官錢謙  
(二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一五四三二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

呈送黃岡地檢處繕正錄事司法警察等服務規則祈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應准備案。仰轉飭知熙。規則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一五四三四號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薛光鍔

呈請准將高聲鏞派充閩侯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附賚表件，祈核示由。呈及表件均悉。高聲鏞准予派充。部今附發，仰轉給領；並飭將該員任事日期，連同履歷三份，呈轉備查！再查該員准如擬支給書記官候補人員津貼表三級津貼。並仰知照！証件發還。表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計發部令一件，証件一冊。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五四三六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畋

呈報金華地方法院衢縣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王振鴻辭職，遣額暨遞遺員額調代情形，檢送履歷証件，祈鑒核派免由。

呈暨履歷証件均悉。王振鴻辭職，應予免去金華地方法院衢縣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職務，遣額准調派陳錫周接充，遞遣東陽縣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員額，准派陳學熙接充。部令暨原呈証件隨發，仰轉給領；並飭將該員等任事日期，連同履歷各三份，呈轉備查，再陳錫周，應支給書記官候補人員津貼表三級津貼，陳學熙應暫月支津貼四十元，併仰知照！履歷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計發部令二件，証件一冊。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五四四零號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灤縣地院候補書記官郭肇森辭職，遣額請以邊積之接充，附送履歷証件，請示遵由。

呈及履歷証件均悉，郭肇森辭職，應予免去灤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職務，遣額准以邊積之接充，並准支給書記官候補人員津貼表三級津貼，部令暨原呈証件隨發，仰轉給領，並飭將

該員任事日期，連同履歷三份，呈轉備查！履歷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計發部令一件，証件一件。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五四四二號

今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呈爲青島山東第六監獄已遵令改名爲第五監獄，原有職員請分別更委，並備案由。

呈表履歷均悉。吳熹應准改委試署山東第五監獄典獄長。秦吉謙謝長庚應均准改委試署該監獄主科看守長。祝漢英應准改派代該監獄主科看守長。張麟旣已改派該監獄教誨師。並准備監獄主科看守長。祝漢英應准改派代該監獄主科看守長。張麟旣已改派該監獄教誨師。並准備案。任命狀部令附發，仰轉給領，並將該員等就職任事日期，連同履歷各三份呈報備查！履歷存。再吳熹應仍准叙給監所職員俸給表委任九級俸。秦吉謙謝長庚應仍准叙給同表委任十三級俸。祝漢英應仍准暫照同表委任十二級支俸。併仰知照！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計發任命狀三件，部令一件。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五四四三號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爲查明蕪湖地院書記官方兆麤行爲不檢，人地不宜，擬請免職，遺缺，暫不補人，請以殷學海派充該法院候補書記官，附送履歷証件，祈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方兆麤准予免去蕪湖地方法院書記官署職，遺缺准暫不補人；即以殷學海派充蕪湖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並准在該遺缺俸給項下，支給書記官候補人員津貼表二級津貼。部令附發，仰轉給領！並飭將該員任事日期連同履歷三份，呈轉備查！証件發還。餘件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計發部令一件，証件一冊。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5445號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報本院書記官胡晏清呈請辭職，遺缺，擬請暫予停補，另派姚錫璠充本院候補書記官，支二級津貼，附送履歷，祈核示由。

呈及履歷均悉。胡晏清辭職，應予免去該院書記官本職，遺缺准暫不補人。即以姚錫璠派充該院候補書記官，並准在該遺缺俸給項下，支給書記官候補人員津貼表二級津貼，部令附發，仰轉給領！並將該員任事日期，連同履歷三份，呈報備查！履歷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計發部令一件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5453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

呈請假釋第一監獄監犯王正坤朱才保二名並送簿冊等件祈令遵由呈及附件均悉。監犯王正坤朱才保二名，應准假釋，仰飭遵照假釋管束規則，妥慎辦理具報。保狀發還。餘件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計發還保狀二件。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5455號

令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樹榮

呈送第一監獄監犯汪秉書周仁元李逢權李友山許鵬程方施氏劉楊氏潘許氏董陳氏等九名身分簿等件請予假釋由呈及附件均悉。監犯汪秉書等九名，應准假釋，仰即轉飭遵照假釋管束規則，妥慎辦理具報。附件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5474號

呈報第三監獄分監候補看守長陳錦天任事日期，並乞核叙津貼由。  
呈及履歷均悉。陳錦天應支給修正監所委任待遇職員津貼表十五級津貼。仰即知照！履歷  
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5477號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呈爲安邱分庭候補書記官郭培瀛怠惰職務，請予免職，遺額請以熊材訥接充，附  
送履歷證件，祈鑒核由。

呈及履歷證件均悉。郭培瀛旣怠惰職務。應予免去安邱分庭候補書記官職務。遺額准以熊  
材訥派充。部令暨原呈證件附發，仰轉給領，並飭將該員任事日期，連同履歷三份，呈轉備查  
！履歷存。再熊材訥應准支給書記官候補人員津貼表三級津貼，並仰知照！此令。二十三年十一  
月十四日

計發部令一件，證件二件。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5478號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呈請將前呈李茀如證件發還，原有荷澤分庭學習書記官懸額，請以張耀庭派充，  
附送履歷證件，祈核示由。

呈及履歷證件均悉，前呈李茀如證件，業經發還在案。張耀庭一員應准派充荷澤分庭學習  
書記官。部令暨原呈證件附發，仰轉給領，並飭將該員任事日期，連同履歷三份，呈轉備查！  
履歷存。再張輝庭應准支給書記官學習人員津貼表二級津貼。並仰知照！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  
四日

令試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5479號

計發部令一件，證件一冊。

呈爲本院候補書記官張葆新另有任用，遺額請以吳滌凡等分別遞充，附送履歷證件，祈核示由。

呈及履歷證件均悉。張葆新既有任用。應予免去該院候補書記官職務遺額准以吳滌凡派充。遞遺該院學習書記官員額，准以高毓驥派充。部令暨原呈證件附發，仰轉給領，並將該員等任事日期連同履歷各三份，呈報備查！履歷存。再吳滌凡應准支給書記官候補人員津貼表三級津貼，高毓驥應准支給書記官學習人員津貼表二級津貼。併仰知照！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計發部令二件，證件一冊。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5481號

令署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呈爲暫充高三分院學習書記官雷鼎金另有任用，遺額請以溫新民接充，附送履歷證件，祈鑒核由。

呈及履歷證件均悉。雷鼎金既另有任用。應予免去暫充該院第三分院學習書記官職務。遺額，准派溫新民暫充。部令暨原呈證件附發，仰轉給領，並飭將該員任事日期，連同履歷三份，呈轉備查！履歷存。再溫新民應准暫支給書記官學習人員津貼表二級津貼。並仰知照！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計發部令一件，證件四件。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5482號

令署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呈送任延春履歷證件，請派代永登地院看守所所官，並敘俸給由。呈及履歷證件均悉。任延春准予派代。部令暨原呈證件附發，仰轉給領，並飭將該員就職任事日期，連同履歷三份，及資格審查表件，呈轉候核！履歷存，再任延春應准暫照監所職員俸給表委任十三級支俸。並仰知照！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計發部令一件，證件一件。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五四八三號

令署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呈爲陳廷賢另有任用，所遺該法院書記官員缺，請以雷迺熾接任，附送履歷證件，祈核派並從優敘俸由。

呈及履歷證件均悉，陳廷賢旣另有任用。應予免去該法院書記官本職。遺缺，准派雷迺熾代理。部令暨原呈證件附發，仰轉給領，並將該員就職任事日期，連同履歷三份，資格審查表二份，及證件，呈報來部，以備存轉履歷存。再雷迺熾應准暫照法院書記官俸給表委任十一級支俸。並仰知照！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計發部令一件，證件一冊。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五四九五號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呈送孫鑑履歷證件，請派威海分院添設學習書記官由。

呈及履歷證件均悉。孫鑑准予派充威海分院添設學習書記官。部令暨原呈證件附發，仰轉給領，並飭將該員任事日期，連同履歷三份，呈轉備查！履歷存。再該員應准支給書記官學習人員津貼表二級津貼。並仰知照！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計發部令一件，證件一冊。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五四九七號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報署澧縣縣法院主任推事謝光國就職任事日期，附資履歷，祈核敘俸給由。

五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五四九八號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報暫充衡陽地院學習書記官程柱任事日期，附資履歷，請優叙津貼由。

呈及履歷均悉。程柱准如擬暫支給書記官學習人員津貼表一級津貼。仰即知照！履歷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五四九九號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泳

呈送河間地院學習檢察官李華萼應叙津貼，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李華萼准仍支給推檢學習人員津貼表二級津貼。仰即知照！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五五零零號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泳

呈報本處候補書記官黃堃任事日期，附送履歷，請核敘津貼由。

呈及履歷均悉。黃堃准如擬支給書記官候補人員津貼表二級津貼。仰即知照！履歷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五五零一號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廷楨

呈報第二分院檢察處學習候補書記官齊鴻等二員繼續任事日期，並據候補書記官

丁雲程呈請查案更正敘給津貼由。

呈及履歷均悉。丁雲程准改支給書記官候補人員津貼表一級津貼。仰即知照！履歷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五五零二號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本院第二分院推事張光龍任事日期，並送履歷，請核敘俸由。

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五五零三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署本院第二分院院長劉世奇接印視事日期，附履歷，並請優敘俸給由。

呈及履歷均悉。劉世奇准照司法官俸給表薦任十一級支俸。仰即知照！履歷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五五零四號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炳勳

呈報本院學習書記官吳仲濤繼續任事日期，附具履歷，請從優敘津貼由。

呈及履歷均悉。吳仲濤，准支給書記官學習人員津貼表一級津貼。履歷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一五五一四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長 鄭文禮

副官 鄭文禮

呈爲蕭山縣律師公會以呈報手續發生疑義據情轉呈核示由。悉。查依律師章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關於律師公會報告事項，自係由院長轉行首席檢察官辦理。仰轉飭知照。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原呈

案據蕭山縣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長 傅廷瑞  
呈稱

案據蕭山律師公會會長鍾福球呈稱：「查律師章程第二十五條「律師公會受所在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之監督」是律師公會之監督爲所在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則呈報事項似應向首席檢察官爲之由首席檢察官呈報上級機關而第三十一條律師公會應隨時將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所在地方法院長」是呈報事項應在法院長而在首席檢察官同條後段「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受前項之報告後應即經由該管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高等法院長報告於司法部長」是律師公會報告於法院長而受報告者爲首席檢察官前後發生兩岐并查第二十九條「律師公會應議定會則由地方法院長經高等法院長呈請司部長核准」是會則之轉呈又爲地方法院長依上項之規定則呈報手續究竟應如何辦理職會無從懸擬理合呈請核示祇遵」等情前來事關法律疑義未敢臆斷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各縣律師公會對於律師章程第三十一條左列各款事項均報由各該所仕地法院首席檢察官呈報本院首席檢察官函請本院轉呈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鈞部核示祇遵謹呈

司法行政部

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一五五四零號

署浙江高等法院院 長鄭文禮  
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 啟（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詒穀

呈報金秦金昌強盜殺人判處無期徒刑一案，檢同卷判執行表，齊請鑒核由。

呈及卷判執行表均悉。查本案犯罪事實，果如原判所認，「該被告持刀將仇姜氏砍死，即分向內外房搜搶，時仇姜氏之外孫女陶招順，同宿一床，偶一呼吸，爲被告所知，又向陶招順猛砍，陶招順忍痛屏息，被告認爲已死，遂携所搶衣物逃走，」則殺人雖有先後不同，而其基於一個意思之發動，以之爲實施一個強暴行爲之方法，要無疑義。乃原判竟於論以行刦而故意殺人罪外，對於殺害陶招順未遂部分，依江蘇高等法院於轉報省政府時所具意見，認係臨時起意，另依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項處斷，適用同法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二款併合論科，殊欠允洽。又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誤爲第一條第四項，並贅引第一項，及關於適用刑法部分，不以同條例第十條爲依據，而引用修正盜匪條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一條第一項，均有未合。惟念與執行刑無關，姑准備案。仰轉各該承辦員嗣後注意。判表存。卷發還。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計發還原卷三宗。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5546號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呈送葉在增履歷證件，擬請派充九江地院學習書記官，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史美文已另有調用，應予免去九江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職務，遺額，准派葉在增接充，並准支給書記官學習人員津貼表二級津貼，部令隨發，仰轉給領，並飭將該員任事日期，連同履歷三份，呈轉備查！履歷存。證件發還。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計發部令一件，證件一件。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5591號

令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樹榮

呈報蕪湖地方法院檢察官鄭禮鴻就職任事日期，附送履歷，並請從優敍俸由呈及履歷均悉。鄭禮鴻准照司法官俸給表薦任十二級支俸。仰即知照！履歷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一五五九一號

今署甯夏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寶璽

呈報代理衛甯縣法院檢察官閻迺經就職任事日期，附送履歷，並請叙俸由。

呈及履歷均悉。閻迺經准照司法官俸給表薦任十二級支俸。仰即知照！履歷存。此令。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一五五九三號

令試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請核敍第二監獄候補看守長趙熙津貼，祈核示由。

呈悉。趙熙應准支給修正監所委任待遇職員津貼表十三級津貼。仰即知照！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一五五九五號

令試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第三監獄候補看守長戴傑與第一監獄候補看守長曹福元對調，並乞核敍津貼由。

呈及履歷均悉。曹福元，戴傑均應支給修正監所委任待遇職員津貼表十四級津貼。仰即知照！履歷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一五六二八號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績

令 部

司 公 報 法

號 第 五

呈請假釋諸城縣監犯李周一名附送文件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犯執行刑期，未滿二年，核與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不符，未便遽  
准假釋。仰即轉飭知照。附件發還。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計發還假釋文件三件。

批文

司法行政部批字第二一五五號（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具呈人史鑄九

代電爲民事破產法未施行前對於商人債務清理條例是否准用請批示由。

司法院秘書處函交該具呈人代電已悉。查民事破產法未施行前，凡商人債務清理事件，應照商人債務清理暫行條例辦理。仰知照。此批。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民事破產法未施行前經實業部

司法行政部起草之商人債務清理條例是否准用以濟其窮如不準用是否另有善法以資救濟賞示切盼渦陽縣城內恒聚商人史鑄九叩

號五第

報公法司

文批

# 附錄

##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主文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福建莊天恩與陳魏氏等請求回贖并返還基地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福建李琢記等與莊天恩請求返還基地并回復原狀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浙江金望氏與金寶弟求分遺產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二審之訴駁回 第二審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陳橫萊與廈門華僑銀行求還借款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陳台星部分外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福建陳台星與廈門華僑銀行求還借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衛慶同與山文達求償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詹光顯與程榮慶等確認山地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南王福田與大經堂胡為求償債務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担

江蘇奚家德因與趙子鴻求償借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担

福建陳孟傑因與洪義祥求還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担

湖北田祖武因與漢新肥皂廠請求賠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担

福建許靜蓮等因與林淑璋等為執行異議涉訟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担

浙江泰康錢莊因與徐昌官等求償債務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湖北陳學山就張順利祥聲請拍賣水田提起異議因繳納訟費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湖南石振明等因與龍順南等確認婚姻無效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河北張夢岐與畢子壯求還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主文** 二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 福建祥益泰與黃紹安等請求確認楠木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 福建蘇春標與唐紹猷等求償貨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南王道隆與陳義質即陳聚星堂請求優先償還借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石淑貞與石家珍請求返還財產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山東尹秦氏與尹二仔請求離婚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楊馮氏等與彭仲培請求交屋並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山東劉篤齋等與阜康銀號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江蘇香港華藝公司與周俊伯因撤銷契約求償欠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康德一與北平市社會局請求交地付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南羅祺祥與蕭心喬等求還存款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江蘇俞東水因與競業公司求償欠租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河北延豐汽車行因與王延齡求償損害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江蘇黃守誠與老陳周氏求償地價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福建卓烏鳳等與林希願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河北金臺旅館因與楊玉山求還借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浙江陳有德因與隆祿錢莊求償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浙江何德水因與陳經文求償債務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江蘇李蘭亭與湯芝記等求還借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陸陳氏因與孫明甫求償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山東劉叔衡因與孫鴻音求償貨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季筱峯與湯芝記等求還借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山東陳子適與鄭馥棠執行異議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主文二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 江蘇邵楊氏等與邵銘益等析產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 湖北曹君選與唐茂祥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河北趙振山與趙張氏等確認婚姻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孫芳亭與于延福等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南李金萬與李先請求父給遺產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計耀廷與永姓錢莊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湯永良與永姓錢莊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朱雲亭與永姓錢莊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程宇明與永姓錢莊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福建陳明廷等與余綏水請求返還地價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附  
帶上訴駁回

雲南楊林等與楊楊氏等確認繼承遺產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等交還系爭田地確認分單無效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被上訴人等就前開部分之反訴及上訴人等其他上訴駁回 各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江蘇陳傅氏與趙子安等確認所有權及回贖田畝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金耀祥與豐記米行求償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季成秋與趙恩浦求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陳德順與陶揖卿等求償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王畢氏等與崔王氏請求繼承財產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山西一德銀號與陳迺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河北王詮與王詮等請求確認字據有效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余茂山與樟和號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福建錢果標與陳逸秋貨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北劉志和與田俊侯執行異議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浙江王思勉與張應兆請求清算孳息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河北劉小黑搶人勒贖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八日判決關於劉小黑部分撤銷

江蘇陳得才預謀殺人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陝西余永成行劫故意傷害二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余永成行劫而故意傷害二人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四川周陶安等妨害水利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山西陳煒炳變造公文書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河南李培松預謀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南李培松預謀殺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湖北商元明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湖北商元明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河南王鐵筷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蘇瞿煥文誣告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河北王維綱等危害民國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維綱唐老壽馬存志陳富榮張彬張喜文部分撤銷

江蘇瞿煥文誣告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維綱唐老壽馬存志陳富榮張彬張喜文部分撤銷

河北張杏林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杏林公訴不理

江蘇梁騰等危害民國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山東田海亭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浙江巫陳氏販賣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福建李心焰等偽造貨幣上訴一案 上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江蘇陳金寶教唆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陳金寶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湖南鄧范氏共同預謀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鄧范氏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河北李高氏吸食鴉片原審檢察官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河北張長均預謀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張長均預謀殺人處無期徒刑無期褫奪公權

刀各一柄沒收 河南孟廣道等預謀殺人更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河北王登雲幫助製造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湖南鄧范氏共同預謀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鄧范氏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鋤刀手

- 判  
山東王文祥等妨害家庭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范好馨王文祥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臨時刑事分庭更為審判  
四川丁棟良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丁棟良殺人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山西武榮綬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武榮綬罪刑部分撤銷 武榮綬幫助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褫奪公權四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河北郝禿子擄人勒贖等罪本院檢察署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郝禿子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綏遠李四娃強盜本院判決後住址不明無法送達一案 主文 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五日上字第4491號判決應對被告公示送達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主文二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 江蘇董子廉與鄒正記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北周趙氏與周命之請求脫離家屬關係及給付養贍費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準予訴訟救助
- 湖北周趙氏與周命之請求脫離家屬關係及給付養贍費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山東劉占鰲等與劉梁氏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江蘇徐君懷與振業銀行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担
- 江蘇陳必餘與楊詠虞請求賠償損害及終止租約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担
- 江蘇李文亮與周志來確認田畝所有權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担
- 山東趙連會與趙冷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江蘇譚焯與譚景娛請求確認親子身分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四川鄭樹助與邱子麟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河北胡謙之與劉馨山請求償還欠款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福建陳劉氏與陳恥確認房屋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四川張銀成等與李慶波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河北杜麟紱與張仲三請求償還欠款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江蘇宋立齋與宋聿孫請求償還欠款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山西李永才等姦匪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山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河南王老井等擄人勒贖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老井楊套孫景義唐超凡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陝西唐思成傷害人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北楊紹忱侵占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安徽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陳雲科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浙江范寶才強盜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蘇趙花三等擄人勒贖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山西崇賢等持有鴉片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 鴉片毛重三百四十五兩沒收焚毀 其他上訴駁回

江蘇顧古生傷害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安徽葉斗雲共同行劫傷害二人以上原檢察官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河北李榮九等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北李榮九等恐嚇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山東宋小良行劫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宋小良共同行劫故意殺人處無期徒刑無期褫奪公權

山東張都行等殺人原檢察官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浙江陳阿有教唆擄人勒贖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北丁福擄人勒贖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丁福共同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裁判確定

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湖北沈成方等行使偽造文書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湖北沈成方等行使偽造文書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起卸地貨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各省律師聲請登錄或撤銷登錄一覽表

八	月	陝	西	周	崑	三	八	七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湖	北	湯	怡	五	七	七	三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湖	北	劉維藩	五	七	八	二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湖	北	王祖芸	五	六	五	五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湖	北	楊成錦	五	七	八	一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湖	北	李毓芬	四	六	五	一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綏	遠	常鴻儒	三	三	九	六	二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河	北	吳士珍	五	八	一	三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河	北	劉志揚	二	九	八	〇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江	西	徐上忠	五	五	二	二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江	西	徐材棟	四	二	二	七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河	北	陶學海	一	八	一	九	二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河	北	董玉珏	三	七	二	四	二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河	北	李憲章	一	一	六	八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河	北	李虎臣	三	六	八	八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河	北	楊岳淇	四	五	八	八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河	北	周九峯	四	〇	六	〇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河	南	王尙質	五	七	九	二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湖	南	郭希泰	七	三	二	二十三年八月四日	

山東	山西	江西	胡廷琳	五八一一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王衍堦	江蘇	江蘇	楊薰	八六〇	二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三	江蘇	江蘇	陳文舉	二七一二	二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三	江蘇	江蘇	顧邦慶	五七九〇	二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林秀芬	符德和	江蘇	鄒世獨	五七九一	二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一〇七二	四四八七	江蘇	焦鼎恩	三二三八	二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二十三年八月八日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江蘇	陳昌勝	五八三六	二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江蘇	張炎	五六一九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江蘇	陳美	一三三五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江蘇	孫亮	五一四三五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江蘇	朱匯律	三一九八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江蘇	湯德衡	四五九二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江蘇	陳沂	五七五三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江蘇	符德和	四八〇四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江蘇	林秀芬	四四八七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江蘇	王衍堦	一〇七二	二十三年八月八日
		江蘇	山東	二十三年八月八日	

第  
一  
條  
第  
二  
條  
第  
三  
條  
第  
四  
條  
第  
五  
條  
第  
六  
條  
第  
七  
條  
第  
八  
條  
第  
九  
條  
第  
十  
條

本院爲實行服用國貨並遵照 國民政府頒布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第一條之規定設立服用國貨委員會  
本會職權如左  
(甲)調查服用國產之出品種類價格以備採用  
(乙)擬定本院公務人員一律穿着國貨制服之期限  
(丙)勸導本院公務人員以後不再購置非國貨之服裝及其他用品  
(丁)督促本院購辦公物人員切實儘先採用國貨  
(戊)積極提倡推行以期全國司法機關一律服用國貨

本會由 院長指派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並指定三人爲常務委員執行本會決議案及處理日常一切事務  
本會設總務調查督察宣傳四組每組設主任一人幹事一人至三人均由 院長指派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時均由常務委員主席  
前項開會時由常務委員中互推一人爲主席各組主任均得列席報告本組工作及重要事件

本會重要決議案均須呈由 院長核示後始得執行  
本章程如有應行增刪之處得由本會議決後呈請 院長核准施行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本章程經 院長核准施行

福建	劉哲民	一九六四	二十三年八月三日
江西	朱禮庭	五八二七	二十三年八月九日
江蘇	江蘇區沛久	四八	二十三年八月
阿辣克仁愛	痕斐斯門	二字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愛特			

◎國民政府司法院服用國貨委員會章程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核准

第一條 本院爲實行服用國貨並遵照 國民政府頒布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第一條之規定設立服用國貨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職權如左

(甲)調查服用國產之出品種類價格以備採用

(乙)擬定本院公務人員一律穿着國貨制服之期限

(丙)勸導本院公務人員以後不再購置非國貨之服裝及其他用品

(丁)督促本院購辦公物人員切實儘先採用國貨

(戊)積極提倡推行以期全國司法機關一律服用國貨

本會由 院長指派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並指定三人爲常務委員執行本會決議案及處理日常一切事務  
本會設總務調查督察宣傳四組每組設主任一人幹事一人至三人均由 院長指派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時均由常務委員主席  
前項開會時由常務委員中互推一人爲主席各組主任均得列席報告本組工作及重要事件

本會重要決議案均須呈由 院長核示後始得執行  
本章程如有應行增刪之處得由本會議決後呈請 院長核准施行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本章程經 院長核准施行

# 司法院公報合訂本預告

本公司報爲便於全國法曹援用及學者法團之參考起見擬將二十一年二十二年二十三年三年公報分訂成冊俾購閱者得窺全豹本合訂本定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發售茲爲優待購閱者特立預約特價一種凡在一月一日以前預定者價目一律從廉如承

預定湏將報郵各費先行匯寄本室俟預約期滿即將合訂本交郵掛號奉上附合訂本價目簡明表於后

司法院秘書處公報室啟(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司法院公報合訂本價目簡明表

年 別	公 報 號	數 定		價 預 約 定 價		備 考
		平 裝	精 裝	平 裝	精 裝	
二十一年	十一號至五 十一號	三	二	六元	七元	五元
二十二年	五十二號至 零三號	三	二	六元	七元	五元
二十三年	一零四號至 四六號	二	二	八元	六元	四元
						二元

說明 國內郵費照價均加一成國外照郵章另加郵票代現以一角五分四分二分一分半分爲限

# 最高法院通告

(新編判例要旨出版)

本院判例要旨業經編輯完竣現已出版凡合於現行法令之民刑判例均已盡量選集共計二冊定價平裝四元精裝五元總發行處本院書記廳代售處各省高等法院及分院函購郵費加一

## 司法公報價目暨廣

全年七十三冊	零售每冊	大洋一角	國內郵費在
半年三十六冊	三元四角	內國外及特	別區每號
六元六角	加郵費五分	在	在
後正面文	外底面頁	地位面積	全
每	每	每	全